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0)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票據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認購事項

於2024年4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換股期內按每股換股股份0.166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轉換)。認購協議之完成於認購協議簽署後落實。

假設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0.166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24,096,385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9%；及(ii)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16.59%。

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4,226,404股股份(經股份合併及資本重組於2023年12月13日生效後作出調整)，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訂或屆滿為止。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尚未動用任何一般授權。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僅供識別

- 利率 : 年利率8%，按360天每日累計，每半年支付一次。
- 換股價 : 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16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文予以調整。
- 調整換股價 :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換股價將不時進行調整：
- (a) 倘股份的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變化，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該變化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該變化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為緊接該變化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 (b) 倘本公司以供股形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股份，或以供股形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種情況下作價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不論有關發行或授出是否須獲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條款之前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公告刊發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其中包含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金額(如有)按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所包含的股份總數。

(c) 倘本公司發行(上文第(b)分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行使換股權或因行使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第(b)分段所述者除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種情況下每股作價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C}$$

其中：

A 為緊接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或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為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應收之總代價按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為緊隨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d) 倘本公司發行任何根據本身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或證券(根據本身條款可重設為本公司將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或重設時予以發行之股份)之證券(可換股票據除外)，而本公司可收取之每股代價低於公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該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於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後或於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或因任何有關重設而將予發行或產生的股份而應收的總代價(如有)按每股股份之有關現行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於按初步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費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後或於行使該等證券所附帶之有關認購權後將予發行或因任何有關重設而將予發行或產生的股份之最高數目。

- (e) 倘對上文第(d)分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致使每股代價(就修訂後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而言)低於緊接公佈修訂建議或(倘並無作出公佈)作出修訂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該修訂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修訂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於轉換或交換經修訂之證券後或於行使經修訂之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而應收的總代價按每股股份之有關現行市價或(倘較低)現有轉換、交換或認購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於按經修訂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費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後或於行使該等證券所附帶之有關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惟先前就根據本第(e)分段作出之任何調整按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認為合適的方式(如有)作出抵免。
- (f) 倘本公司就收購任何資產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每股股份之市價之80%發行股份，則換股價應按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可能釐定之方式予以調整。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起生效。

- 換股期
- ：
- 自上市科批准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七(7)日當日(包括該日)期間，惟倘(a)本公司未能就應於有關確定贖回日期要求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悉數作出付款；或(b)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前因發生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所述之任何違約事件而成為到期及應付；或(c)可換股票據並未於到期日贖回，則於不影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收取違約利息權利之情況下，有關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將重新生效及／或將繼續可予行使，直至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正式收取有關可換股票據應付之所有款項(本金及利息)當日(包括該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 違約事件
- ：
-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任何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所持有的可換股票據應立即到期支付：
- (a) 自支付到期日起7個營業日內拖欠支付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到期款項；或
- (b) 本公司未有履行或遵守或遵從條件中所載之任何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承諾及契諾)，而該項違約為無法修正，或在可予修正之情況下根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合理認為並無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通知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得到修正；或
- (c) 除因為向股份持有人作出收購全部或任何比例之股份之要約成為無條件所導致者外，股份(作為一個類別)在聯交所之上市：
- (i) 終止；或
- (ii) (除股份自2024年4月2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外)持續暫停六十(60)個交易日；或

- (d) 有關本公司之借貸之任何本金還款額或利息付款額，於到期還款時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未予支付，而有關債權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有關未付款根據相關融資之條款構成一宗違約事件；或
- (e) 除根據自動清盤外，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已委派接收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負責人員接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且未於三十(30)個營業日內解除、清付、撤銷或予以修正；或
- (f) 本公司資不抵債，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遭到委任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全部或(除根據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自動清盤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之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與其債權人或就債權人之利益訂立全面債務重組安排或協議；或
- (g) 倘本公司履行其於可換股票據條件項下之所有或任何責任將構成違法，或可換股票據的條件因任何理由不再具備十足效力或作用或被宣告無效或違法或被拒絕履行，或可換股票據的合法性、有效性、優先地位、證據的可接納性或可執行性受到本公司質疑，或本公司否定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或對此負有或尚負有任何責任或義務；
- (h) 若本公司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
 - (i) 提出有關任何破產、重組、結業或清盤法律程序或其他具有類同目的或效果之法律程序之呈請，而任何有關呈請並未於三十(30)日內解除；或
 - (ii) 就本公司任何資產或財產之破產、重組、結業或清盤委任一名接收人或受託人(除根據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自動清盤外)，而有關任命並未於三十(30)日內解除；或
 - (iii) 登記任何法院命令或判決，確認本公司破產或資不抵債；或

(iv) 作出任何命令或通過有效之決議案將本公司結業、清盤、解散，或者作出任何企業行動以授權進行或實施任何上述者；或

(i) 本公司不再或可能不再從事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營運；或

(j) 任何政府當局或機關沒收、聲討、扣押、強制購入或徵用本公司之全部資產或其任何重大部分；或

(k) 倘本公司財產之任何部分被處以或執行判決前扣押、執行令或沒收或遭到有關起訴，且於三十(30)個營業日內仍未解除。

換股權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按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以最低金額24,9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換為股份，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可行使任何換股權以致於緊接有關轉換後(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明為觸發強制全面要約水平之有關百分比）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義務另行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上市規則之要求，除非已就此取得聯交所之事先批准或豁免及已妥為遵守有關批准或豁免之任何條件。

到期及提早贖回 : 除非先前已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即相關未償還本金額之100%，另加贖回溢價並連同直至實際贖回日期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有權於自可換股票據首次發行日期滿首週年起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另加適用贖回溢價並連同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

贖回溢價 : 「贖回溢價」指相等於以下算式之款項：

$$A \times B \times C$$

其中：

A代表：

- (i) 就到期日贖回而言，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之未償還本金額；
- (ii) 就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而言，根據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知所須贖回的本金額；及
- (iii) 就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贖回而言，發出通知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所持有的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

B代表：年利率百分之四(4%)

C代表：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直至(但不含)到期日或根據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知(如屬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相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的通知(如屬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的天數除以360天。

- 地位 :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現有及日後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及應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次之分，惟根據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獲賦予優先權之債務除外。
- 投票權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而接收本公司任何大會的通告、出席該等大會或於該等大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可全部或部分(倘為部分，金額至少為2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讓或轉移予任何人士，惟須受以下各項或其項下的條件、批文、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規限：
- (a) 聯交所或其規則及規例；及
 - (b) 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 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不得轉移或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42,264,04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即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經股份合併及資本重組於2023年12月13日生效後調整為24,226,404股股份)的20%。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任何部分的一般授權。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換股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項下的24,096,385股股份。

行使轉換權時將發行的換股股份數量

假設換股權按換股價0.166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24,096,385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9%；及
- (ii) 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16.59%。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66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0港元溢價約66.0%；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99港元溢價約67.7%；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94港元溢價約77.4%；及
- (iv) 於2024年2月28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028港元溢價約492.9%。

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近期股份市價及可換股票據之應付利率及贖回溢價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初步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對換股價之每項調整須經(按本公司選擇)本公司核數師或由本公司選任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核證。

倘因發生本公告「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調整換股價」一節第(a)至(f)分段所述之事件而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於發生第(f)分段所述之事件後，本公司亦將於有關公告中披露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釐定之調整機制。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所有其他繳足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完成

認購協議簽署後，認購協議即告完成，認購人將應付現金成功存入本公司銀行賬戶後，本公司即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科批准並非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但卻是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能僅於獲得上市科批准後行使其換股權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將約為3,9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例如薪資相關費用、資訊科技支援、租金、董事酬金及其他日常營運開支。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是為本集團籌集資金的良機。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已考慮不同集資方法，並已評估透過公開發售及供股進行集資之成本，認為該等方法較一般授權昂貴。由於預期編製文件(例如包銷協議、招股章程及招股文件以及支付包銷商之佣金)涉及之費用與一般授權相比相對較高，董事會現階段將不考慮以公開發售或供股進行集資。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的上市投資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和非上市的投資及其他相關財務資產的投資活動。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香港居民，並於建造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於2014年7月至2019年9月獲委任為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HK)執行董事，且該公司其後於2020年11月私有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且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進行下列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完成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3年12月29日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現有可換 股票據	3,700,000 港元	— 2,700,000 港元將 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及 — 1,000,000 港元用 於根據本公司的 投資目標進行上 市證券的未來投 資	— 2,700,000 港元已 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及 — 1,000,000 港元已 用於根據本公司的 投資目標收購 上市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之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及(iii)於緊隨可換股票據及現有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轉換後		於緊隨可換股票據及 現有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滿譽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26,689,084	22.03%	26,689,084	18.38%	26,689,084	15.76%
劉高原先生	5,340,000	4.41%	5,340,000	3.68%	5,340,000	3.16%
認購人	—	—	24,096,385	16.59%	24,096,385	14.23%
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	—	24,096,384	14.23%
其他公眾股東	<u>89,102,936</u>	<u>73.56%</u>	<u>89,102,936</u>	<u>61.35%</u>	<u>89,102,936</u>	<u>52.62%</u>
總計	<u>121,132,020</u>	<u>100.00%</u>	<u>145,228,405</u>	<u>100.00%</u>	<u>169,324,789</u>	<u>100.00%</u>

附註：滿譽發展有限公司由Sun Matrix Limited控制全部權益，而Sun Matrix Limited 50%權益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劉高原先生控制及50%權益由藍一女士(劉高原先生之配偶)控制。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4年4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進一步通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本公司」	指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期」	指	自上市科批准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七(7)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換股價」	指	初步為0.16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可將可換股票據本金或其中一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換股權時將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予認購人之本金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發行之本金總額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242,264,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經股份合併及資本重組於2023年12月13日生效後調整為24,226,406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3月28日，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科批准」	指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首次發行日期滿第二(2)個週年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贖回溢價」	指	誠如本公告「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贖回溢價」一節所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關偉明先生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2024年4月30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溫達基

香港，2024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黃麗堅女士及葉國光先生組成。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